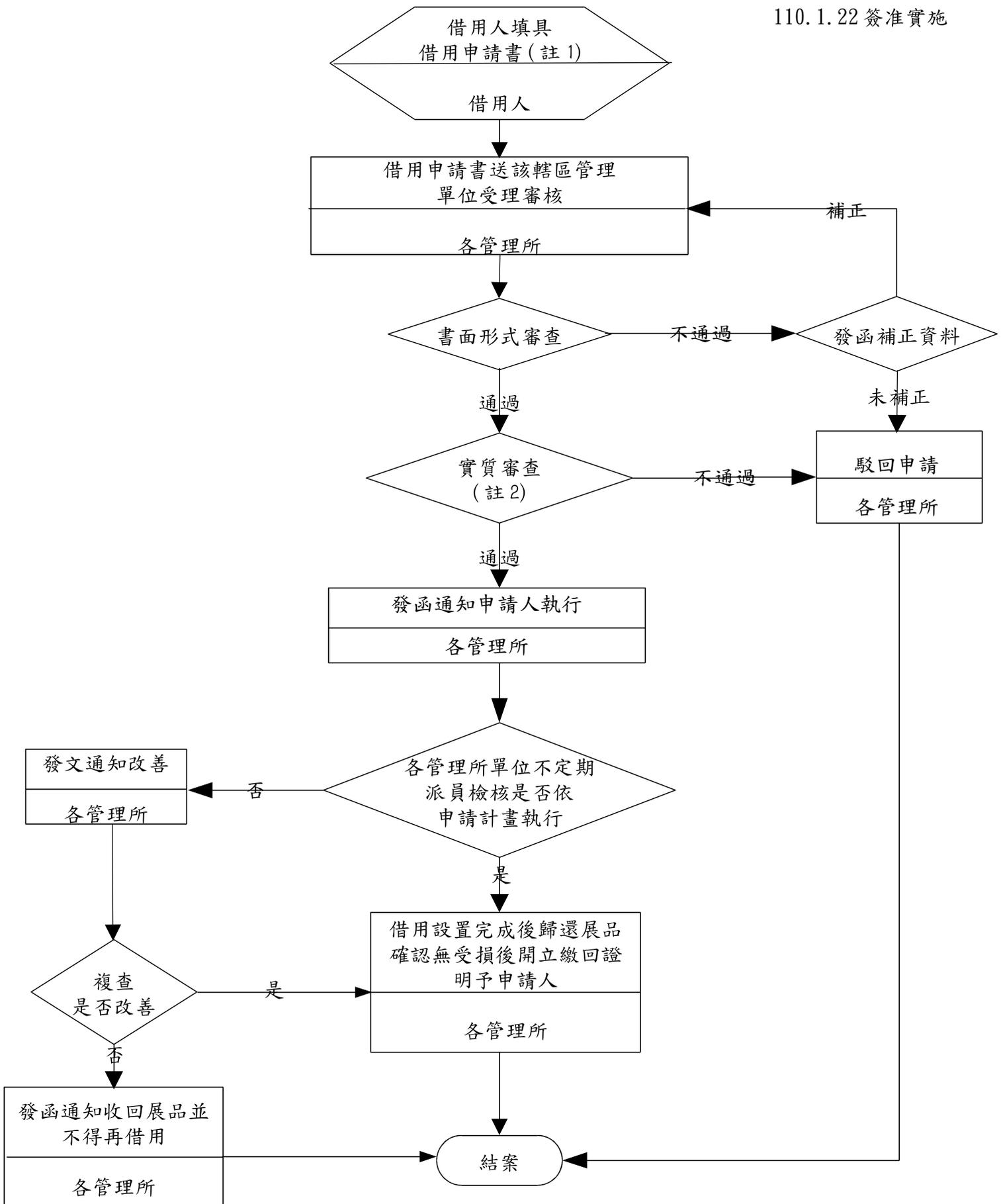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裝置藝術品借用標準作業流程

110.1.22 簽准實施



註：

1. 借用人應為里辦公處（由區公所具函）或其他公務機關，放置地點須為開放公眾使用之公有土地，申請書詳附件1

2. 審查重點：本處於借用期間內是否有使用計畫、借用人資格、放置地點、搬運計畫、複數人借用之協調等，必要時現場會勘。